

# 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商品质量争议检验通知书

尊敬的交易会员\_\_\_\_\_：

您持有的\_\_\_\_\_库\_\_\_\_\_洞/库位\_\_\_\_\_吨\_\_\_\_\_（商品品类）已经进入交收流程，在验货过程中买方交易会员对您的货物质量提出检验要求，已向交易中心提交《商品质量争议检验申请表》。根据《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交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对您存放在\_\_\_\_\_交收仓（厂）库的这批货物进行检验。买卖双方交易会员不得进入检验现场，待检货物不允许移动更换，如发现货物移动更换则判定你方违约。

如货物检验结果符合该商品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买方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如货物不符合该商品公告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你方将承担检验等相关费用，同时需要你方在交收期内同一指定交收库内更换成符合其承诺交收等级的商品，方可继续进行交收。你方应在24小时内一次性完成换货，不得超时，且只有一次换货机会。如在24小时内没有合格的商品入库进行交收，则判定你方违约。超出交收期限的检验结果不符合该商品交易公告规定的交收质量标准的，交易中心将对你方进行违约处理。

请你知悉上述内容并签字确认，如不配合检验， 将判定你方违约！

特此通知。

交易会员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